

符合規定證明書 D  
(通風設施規定)

本人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  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\_\_\_\_\_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23 章)第 8A 條的規定註冊的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，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關於稱為 \_\_\_\_\_ (中文店號)  
( \_\_\_\_\_ ) (英文店號)  
位於 \_\_\_\_\_  
(處所地址)

的處所，現正申請暫准 \_\_\_\_\_ 牌照，申請人為  
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。  
(申請人中文姓名) (申請人英文姓名)

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D 類條件的所有通風設施規定，已全部履行。本人已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，並參照通風系統圖則 (繪圖編號： \_\_\_\_\_) (付上一式三份)，證明確已履行上述規定。

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，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，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。本人明白，倘故意或疏忽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/ 或其他懲罰。

\_\_\_\_\_  
日期(年 / 月 / 日)

\_\_\_\_\_  
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  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及授權簽署

註冊地址： \_\_\_\_\_

公司 / 合夥商行\*名稱： \_\_\_\_\_  
(倘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是公司 / 合夥商行\*)

聯絡電話(承建商)：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(申請人)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公司印章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